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005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製發「租用遊覽車使用注意  
重要安全規定事項」，請 查照，並請張貼在車上供租  
車人知照，以維本業權益。

說 明：依據全聯會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 月 2 日路運  
綜字第 1070000352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

收	107年1月3日
文	第 00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003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租用安全事項\_107D2000244-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彙整製發「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如附件，請儘速轉送所轄業者加強宣導提醒租用遊覽車消費者注意遵守，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租用遊覽車行程安全及旅遊品質，同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已修訂發布「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旅行業租用遊覽車時應提供駕駛員1人1室之休息空間，並為從源頭加強宣導遊覽車租用者應注意相關使用安全規定，避免駕駛員疲勞駕駛或超過工作時間，本局彙整相關規定製發「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請於各場合加強宣導並轉發所轄業者鼓勵於車內明顯處張貼供租車旅行社及消費者瞭解遵守，俾保障旅遊行程安全。
- 二、本案旨揭「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檔案，請各業者可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

ov.tw)-「業者資訊」-「遊覽車」項下下載使用。

三、另本案並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與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達(知)所屬會員於旅行業或消費者租用遊覽車時宣導其遵守，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2018-01-03  
交 09:45:13



裝

訂

線



## 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

- 一、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不可超過 10 小時，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
  - 二、每日租用遊覽車不要超過 12 小時，起迄時間計算從停車場出車至車輛返回停車後駕駛員結束工作。
  - 三、到達各旅遊景點或目的地下車結束後，應屬駕駛員休息時間，務必讓駕駛員充分休息，不可隨意打擾駕駛員。
  - 四、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未經與遊覽車公司協調同意，旅客不可任意變更或增加行程，避免造成駕駛員疲勞駕駛或工時超過規定，也不得要求駕駛員違規超速趕行程。
  - 五、兩日以上行程，駕駛員隔日出勤需休息 10 小時以上，請提供駕駛員 1 人 1 室妥善的夜間休息環境。
- \*再次提醒租車消費者，唯有注意及遵守使用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才能保障旅遊品質與行程安全，不要讓遊覽車公司及駕駛員因您違反規定而受罰。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 月 2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00352 號函製發